附件4

参赛承诺书

本人已详细阅读第八届“创客中国”深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相关文件，并代表本参赛企业/团队保证遵守有关规定并承诺：

1.本次申报的 (项目名称)比赛项目及产品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均为本团队核心成员自身拥有或通过合法途径经权利人授权获得，承诺人对该参赛项目及产品拥有完整、独立、合法的权利，绝无剽窃或抄袭等违法行为。

2.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现参赛项目及产品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权利归属不明晰或承诺人弄虚作假、被投诉等情祝，承诺人自愿接受暂停项目团队参赛资格的处理，并自愿根据事实情况由第八届“创客中国”深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决定是否恢复承诺人的参赛资格。

3.若在赛后发现参赛项目及产品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权利归属不明晰或承诺人弄虚作假、被投诉等情况，承诺人自愿根据事实情况由大赛组委会决定是否取消获奖资格及收回奖金。

4.如本参赛企业/团队的参赛项目及产品因所有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使用权(授权)等法律纠纷题而造成对组委会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诺人因参赛项目及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使用权(授权)等原因而发生团队成员之间、团队之间或与其他权利主体之间的法律纠纷或矛盾的，承诺人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义务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后立即生效，本承诺书真实可靠，承诺人自愿签订并严格、善意履行本承诺书，其中承诺事项自承诺书生效时即对各承诺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承诺书，承诺人无权撤回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事项。

承诺人:（签名，企业组加盖章）

年 月 日